

表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毒品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第4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伏請大法官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以維人權。

茲，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第4條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科處重刑之依據，該規定之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較之殺人罪更重；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3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此等大數量情刑，與有施用毒品成癮者之微量互通有無情刑（數量

僅重數毫公克),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第條規定未分情節輕重,

擬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

保障之人身自由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稽諸毒品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開宗明義揭櫫:為防制毒品

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再觀諸本條例第4條

於98.5.20修正之理由。二、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

施用,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所造成法益

之侵害絕對不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

罰是不符比例原則。大哉罰:毒癮患者係癮病患,而僅存

乎施用毒品成癮者間之微量,互通有無的販賣行為,相較之

動輒百公斤,甚至公斤以上,以營利為目的之毒販,危害何者為

大?第條規定竟不予區分,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難謂無違比

例原則,不惟第條規定毒品條例就同一毒品相關犯罪,僅於

第11條持有毒品罪,有依持有毒品數量而異其刑度處罰,餘

均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而明定並無異其法定刑度,全然讓諸法官

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之,如此,產生個別法官之量刑標準不一

而處斷刑輕重失衡之不當外,此種情輕法重狀況,俱有抵觸

比例原則之原。

二、參照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重中之重法定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應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參照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處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釋字第669號、第790號解釋意旨參照）；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4、551、646、669、775、777號解釋參照）。

三、此謂毒品條例第十七條第1項、第2項均定有符合法定要件時
法院應予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另同案犯罪之情形
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法院亦非不得依
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是違反條章規定之罪。
符合上開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者，甚至可從條章規定所定死刑
或無期徒刑減至二年六月，然法定刑過苛與否，與毒品條例第17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供出毒品來源或偵審中自白係全然不同之
事項，魚是魚，蝦是蝦，不應相混淆，更不能相抵減。罪責相當
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且經司法院釋字第551號、第669號、第
687號、第775號、第777號及第790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位階。
其要內涵係要求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時，須以行為人有罪責為基
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
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
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
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
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
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明憲法
罪刑相當原則無違。否則，大毒梟與毒癮者間微量、零點數

公克)互通有無情刑,均有上開減輕其刑,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而不以其罪責及危害之程度予以區分,一體適用系單規定,即悖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釋憲者非不得仿釋字第790號解釋:「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死刑相繩,法規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毒癮患者間互通有無數量極微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予以定奪作出適切之解釋。

四、釋憲者的角色已非單純制裁與糾正立法行為為己足,更應積極的提醒立法者,現行法規範已有過時或不足之處,

即須與時俱進。新近大法官作出的解釋，如同婚、通姦除罪，再再展現新時代的思維，而本案規定乃治襲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廢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無期徒刑之得許假釋出監，卻從10年、15年、20年而至25年，有期徒刑之上限也往上調升；抑且，由於毒品之泛濫，依加罪統計資料，毒品犯罪案件數量一直最高，再加率亦高，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此一現象已連續多年且未見有效改善，顯然有再檢討的空間；何以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因一涉販毒縱情節極輕微數量極少，刑期也在1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犯勢必長期帶留於監獄之中。大法官悲憫之心於釋字第790號第192號，解釋可見一斑，諸公誠摯呼籲「遠離毒品」立意良善，殊不知因本案規定故，長期自由刑之執行，的確「遠離毒品」，但也「遠離家庭」、「遠離社會」，甚且「遠離人生」何其可悲！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祈請大法官痛癢在抱，悲憫毒癮患者間之極輕微的販賣行為（充其量舉可視為病患間之不合法醫療行為諒不為過），竟致斷送半生，家庭破碎，深厲淺揭，做出適切而權威性之解釋，解民於倒懸。

挽家道於頹敗。聲請人百拜稽首於斯，但有一息尚存，永矢弗諼。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① 確定終局判決影印本乙份。

②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正本乙份

謹 陳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時 分

場舍

芳山
山竹

教區

科員

股長

111.4.21

游慶龍

司法總

公鑒

證物名稱

① 確定終局判決影印本乙份

及件數

②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1

日

具狀人 周仁傑

簽名
蓋章